

保險公司發行人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第三 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 保險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且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發行人資本性質之債券：</p> <p>(一) 申請發行前一年內，經主管機關重大<u>裁罰及處分</u>未達三次以上或累計罰鍰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或違規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p> <p>(二) 申請發行前一年內該公司或該公司債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 twBBB-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但以私募方式發行者不在此限。</p> <p>(三) 非以募集方式發行之債券，該債券銷售及銷售後轉讓對象以保險業、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證券業、參與該公司資本強化計畫之特定人、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之公司或基金，或與信託業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者為限，但不包含該保險公司之子公司或子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p>	<p>三、 保險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且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發行人資本性質之債券：</p> <p>(一) 申請發行前一年內，經主管機關重大處分未達三次以上或累計罰鍰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或違規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p> <p>(二) 申請發行前一年內該公司或該公司債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 twBBB-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但以私募方式發行者不在此限。</p> <p>(三) 非以募集方式發行之債券，該債券銷售及銷售後轉讓對象以保險業、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證券業、參與該公司資本強化計畫之特定人、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之公司或基金，或與信託業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者為限，但不包含該保險公司之子公司或子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p>	<p>一、 本應注意事項所稱「重大裁罰及處分」之定義應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重大裁罰及處分」之定義一致，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並增訂第三項；又所定發行前一年內之罰鍰者，依法規目的性解釋，於核准前保險業遭主管機關罰鍰者，亦應納入守法性考量，併予敘明。</p> <p>二、 第二項未修正。</p>

<p>控制性持股之投資事業。</p> <p>保險公司對於前項第三款承購人之資格條件，應盡合理調查之責。</p> <p><u>第一項第一款所稱重大裁罰及處分係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所定各款之情事。</u></p>	<p>控制性持股之投資事業。</p> <p>保險公司對於前項第三款承購人之資格條件，應盡合理調查之責。</p>	
--	---	--